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继成、刘伟、余建明、陈中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耀海诉被告裴志洪，第三人刘继成、刘伟、余建明、陈中华合伙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（2025）渝0117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